



联合国 大 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4/36/L.17
5 Nov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NOV 9 1981

第四委员会

UN/SA COLLECTION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澳大利亚、牙买加、新西兰、

萨摩亚和瓦努阿图：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积极合作，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愿意接待前往其管理下小领土的视察团，

¹ A/36/23 (第二部分)，第三章和第四章；以及 A/36/23 (第五部分)，第二十三章。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²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³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资源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在该领土迅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该领土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有关规定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同该领土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使当地人民了解他们享有行使其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机会，并使他们能够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自由地和不受干预地行使这一权利；
6.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采取确能保存该领土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出的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并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并保持对将来开发这些资源的控制，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请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因此注意到尽管该领土继续保持稳定的经济进展，尤其是在服务业方面，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包括与失业和基础结构有关的问题；

² A/C.4/36/SR.14。

³ A/36/23 (第五部分)，第二十三章。

9. 又注意到该领土政府在多种经营方面的持续努力，并且敦促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尽可能在所有领域内增加多种经营措施，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 -